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速選手行為管理規範

民國104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常務整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17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整理、監事會議提議

一、本規範稱選手之定義為：

1. 本協會所認可之業餘選手。
2. 參加本協會指導、主辦、協辦、承認、核可之比賽所有參賽選手。

二、一般行為規範：

A. 通則：

1. 選手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其行為經法院判決之宣告確定犯罪判刑，或者其行為經紀律委員會裁定其為重大違失，一律開除並不得參加賽事。
2. 選手均應遵守本協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規範，並應知禮進退，實踐選手倫理。
3. 選手均應善盡其職責，依照協會之組織章程善盡個人力量、積極推廣滑冰運動。
4. 選手均應充分瞭解其為運動員之身份，應隨時保持運動員之風範。若其行為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運動員之行為」，則視情節之輕重，輕者予以警告，嚴重者開除並不得參加賽事。

B. 選手平時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不尊重協會於公開場所以言語挑釁協會人員。
2. 公開批評毀謗協會、協會主管、工作人員或任意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無具體事證者。
3. 於公開場所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者。
4. 於公開場所大聲咆哮以言語挑釁、行為侮辱他人者。
5. 違反運動員良好規範，並屢次以不當行為挑釁其他選手、教練或家長。
6. 公然酗酒、使用違禁藥品、或有傳銷、賭博、詐欺、背信、不當傳銷、無教練資格卻對第三人收取教練或指導費用等行為。
7. 前述1~6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運動員行為"之情事；或選手之親屬違反前述1-6之規範。

三、競賽行為規範：

A. 通則：

1. 參加協會指導、主辦、協辦、認可比賽之選手均應充分瞭解協會所訂頒之「競賽規程」或賽前領隊會議所規定之臨時注意事項。
2. 在參與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均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本規範之所有規定，保持「運動員之精神」，尊重協會或大會之工作人員，並且服從裁判之判決。
3. 所有參賽選手均應盡其所能與其對手比賽，以展現優良之選手風範及尊重滑冰運動「君子之爭」的優良傳統風範。
4. 凡違反本規範之選手其行為將被視為「違反運動員之行為」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金、暫時停止其參賽權之處分。

B. 競賽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意圖干擾其對手進行比賽（以無禮之言語批評對手，向其對手發出聲音或做出任何非理性之動作等）。
2. 於比賽現場大聲咆哮以言語挑釁、行為侮辱他人者。
3. 不服從賽會裁判之判決，慫恿其他家長起哄，企圖破壞比賽秩序者。
4. 於比賽現場使用暴力蓄意傷人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者。
5. 於比賽現場公然批評其對手、大會及協會工作人員、或任意向其他人批評毀謗賽會使用之場地、設施，無正當理由者。
6. 公然酗酒或使用違禁藥品。
7. 前述1~6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運動員行為"之情事；或選手之親屬違反前述1~6之規範。
8. 於比賽期間任意棄權，而無正當之理由或提出說明者。
9. 未穿著規定之服裝。
10. 選手不可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1)於比賽中未盡全力。
 - (2)於比賽會場內從事任何賭博行為。
 - (3)參與比賽之選手以共同、邀約或承諾之方式意圖改變比賽進行或比賽結果(包含以賭博方式)。
 - (4)對其所參加之比賽，以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作為賭注邀約他人或接受他人之邀約。
 - (5)以提供金錢、有價物品或瓜分獎金方式予其他選手，企圖影響其比賽之結果。
 - (6)未立即向協會報告上述任何可疑之贈品、金錢、任何有價物品或口頭之邀約、承諾等。
11. 禁止公開批評、攻擊協會：

本協會所指導、主辦、協辦、承認之比賽及協會本身之聲譽絕不容許任何人以言詞、行為、上網、臉書或任何網路媒界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侮辱毀謗協會、協會人員、大會工作人員之名譽。
12. 比賽規則：
 - (1)所有選手均應依照協會所訂頒之「競賽規程」進行比賽，並服從大會裁判及總裁判長之判決。
 - (2)選手亦應遵守領隊會議所規定之事項。

C. 其他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選手練習時在冰場內大聲吶喊以言語、行動侮辱他人。
2. 選手練習時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
3. 前述1~3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運動員行為"之情事；或選手之親屬違反前述1~3之規範。
4. 選手於賽前不得接受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作為賄賂，企圖影響比賽之結果。

D. 罰則：

1. 於比賽現場：

總裁判長立即召開紀律委員會於行為發生時對違反本規範之選手作以下之處置。

- a) 立即予以警告。
- b) 情節嚴重者可以停止其參賽權，並報請協會經紀律委員會議對其處以較重之罰則。
- c) 教練對其選手所受之處罰得提出申訴，並於三日內將申訴內容以書面向協會提出，紀律委員會於接獲其書面申訴後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練及選手最後決定。若該選手經紀律委員會議仲裁決議後仍被處以暫時終止比賽之罰則，依情節輕重，判處禁賽停權半年~2年，則該罰則立即生效。

2. 非於比賽現場：

- a) 如協會接獲小巨蛋或法院訴訟行文，或協會、體育署接獲選手之存證信函或提告，或經紀律委員會委員直接舉發，其行為損及協會名譽及權益時，經紀律委員會仲裁決議，依情節輕重，判處禁賽停權半年~2年。若有協會理監事之職務資格，另由協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解除其會員及理監事資格。當事人得於三日內以書面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訴。若該選手經紀律委員會議仲裁決議後仍被處以暫時終止比賽之罰則，依情節輕重，則該罰則立即生效。

四、生活管理：

-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協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一致合乎法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五、獎勵：

- (一)、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協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協會酌予獎勵。
-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轉知協會酌予獎勵。

六、懲罰：

- (一)、代表隊教練如有下列情事，經協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4) 無故不參加協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6)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7) 在外兼職者。
 - (8)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 (4) 無故不參加協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隊者。
-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9) 在外兼職者。

(三)、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協會即時辦理。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 (5)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